

环境统计

HUANJI TONGJI
SHIYONGSHOUCE

实用手册

● 主编 李月彬 冯海波

河北人民出版社

环境统计实用手册

主编 李月彬 冯海波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环境统计实用手册 / 李月彬, 冯海波编. —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8.11

ISBN 978-7-202-05082-8

I. 环… II. ①李…②冯… III. 环境统计学—手册
IV. X1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8884 号

书 名	环境统计实用手册
主 编	李月彬 冯海波
责任编辑	辛 欣
美术编辑	吴书平
责任校对	付敬华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石家庄市汇昌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 × 1194 毫米 1/16
印 张	32.5
字 数	900,000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书 号	ISBN 978-7-202-05082-8/X·5
定 价	7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 委 会

主 编:李月彬 冯海波

副主编:王 毅 唐小坤 杨国文 赵宪伟

编 写:牛新国 王艳芳 张建国 张 伟 孙志强

李 鹏 任振科 王育文 吴国磊 赵兰魁

党瑞华 曹 阳 姚 新 顾伟伟 杨 阳

马根慧 刘艳尼 陆 菲 杨 献

审 核:刘步芳 孙京敏

目 录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由环保系统长期从事环境统计工作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编写,全面系统地介绍了环境统计指标的含义、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主要有统计与环境统计概述、环境统计主要指标解释、环境统计常用计算方法、废气及其污染物排放计算方法、用排水及水污染物排放计算、废渣排放量计算、噪声统计计算、放射性污染统计、其它环境因素统计、环境统计报表填报方法、环境统计分析与研究、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指标统计汇总、全国环保模范城市考核指标统计、排污申报统计、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和考核办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统计、信息化技术在环境统计工作中的应用等十七章。并附有环境统计相关法律法规、行政区划代码、国民经济分类和代码、常用单位换算等内容,具有科学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特点。

本书是各级环境统计工作人员的主要工具书,也可供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环境工程设计人员和企事业单位环保工作者参考。

前 言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环境统计是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和依据。它是认识环境状况的有力工具,是对环境污染和治理实行有效监督的重要手段。它所提供的数值资料是制定环境方针、政策、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加强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因此,环境统计在环保工作科学化、定量化管理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日益引起人们的关心和重视。

环境统计涉及面广,技术性强,是一门复杂的统计学科。为了加强环境统计工作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环境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保证环境统计数据质量,使环境统计工作能够更加科学、规范和可靠,编写人员根据我国环境统计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工作经验,参考国内外有关书籍和调查资料,编成这部《环境统计实用手册》,供各级环境统计人员使用和其他涉及环保工作人员参考。

本书分别由李月彬、冯海波、王毅、唐小坤、杨国文、赵宪伟等主要编写,由刘步芳、孙京敏审核。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国家环保部、河北省环保局、石家庄市环保局、北京宇图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等有关领导和专家的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鉴于环境统计涉及的科学领域较广,技术性强,也限于编者的知识水平有限,并缺乏经验,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恳请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书中内容如与今后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冲突,以环保部门规定为准。

编 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序

统计工作是各级党委政府实施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各级党委政府重要的参谋、助手。科学的决策离不开真实的统计数据。统计不仅是决策的依据和基础,也是管理的工具和手段。环境统计是政府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环境保护一项重要的、长期的基础性工作,是环境决策和管理的重要依据。长期以来,在各级环保部门及广大环境统计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环境统计数据在综合反映环境状况、服务环境管理和科学决策方面起到了基础性作用,较好地发挥了参谋职能作用,基本满足了环保工作的需要。

随着环境保护国策地位的提升,国家宏观调控越来越多地考虑环境因素。特别是党中央提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思想后,国家把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削减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并要求每半年向全社会进行公布,环境保护从真正意义上参与到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来,环境保护工作迎来了难得的大好发展机遇。环境保护形势的变化,尤其是污染减排的深入开展,对环境统计工作也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温家宝总理明确提出,要建立国际一流的污染减排统计、考核、监测体系,把环境统计工作摆上更加重要的地位,这就要求我们以新的理念做好新时期的环境统计工作。

为了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提高环境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进一步做好新时期的环境统计工作,本书编写人员在多年从事环境统计工作实践的基础上,共同编写了这本《环境统计使用手册》。本书不仅选材新颖、表述简洁,而且涵盖面广、方便实用,不失为环境统计工作人员必备的工具书,同时,对厂矿企业、大中专院校研究从事环境统计工作的人员也大有裨益。

谨以此书的出版,对我省从事环境统计工作的同志们致以亲切的慰问!对大家付出的辛勤劳动致以衷心的感谢!

姚振海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统计与环境统计概述	(1)
第一节 统计基本知识	(1)
第二节 环境和环境统计	(10)
第三节 环境统计的内容、特点及任务	(11)
第四节 环境统计指标及指标体系	(12)
第五节 环境统计资料的收集	(14)
第六节 环境统计资料的整理	(16)
第二章 环境统计综合报表统计	(19)
第一节 环境统计基层报表	(19)
第二节 环境统计综合报表	(48)
第三节 环境统计数据审核技术要求	(69)
第三章 环境统计专业报表统计	(71)
第一节 环境统计专业报表制度说明	(71)
第二节 环境统计专业报表目录	(73)
第三节 专业年报及专业定期报表表式	(74)
第四节 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	(112)
第四章 环境统计常用计算方法	(122)
第一节 实际监测法	(122)
第二节 物料衡算法	(122)
第三节 经验算法(排放系数法)	(124)
第五章 废气及其污染物排放计算	(126)
第一节 有组织排放废气量的计算	(126)
第二节 无组织排放废气量的计算	(135)
第三节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143)
第六章 用水及水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152)
第一节 用水总量的计算	(152)
第二节 废水排放量计算	(153)
第三节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167)
第七章 固体废物种类及产排放量计算	(169)
第一节 固体废物的分类及危害	(169)
第二节 固体废物产排量计算	(170)
第八章 噪声污染统计计算	(183)
第一节 噪声及其危害	(183)
第二节 级的概念及运算	(183)

第三节 噪声的评价量	(185)
第九章 放射性污染统计	(189)
第一节 放射性及其度量单位	(189)
第二节 放射性污染的主要统计指标计算	(194)
第十章 其它环境因素统计	(197)
第一节 余热利用统计	(197)
第二节 废物综合利用的效益计算	(202)
第十一章 环境统计分析与研究	(206)
第一节 环境统计分析理论	(206)
第二节 环境统计分析种类	(208)
第三节 环境统计分析的程序	(209)
第四节 环境统计分析资料的搜集和整理	(211)
第五节 环境统计分析方法	(212)
第十二章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	(215)
第一节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	(215)
第二节 统计数据的核算与校正	(217)
第三节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	(219)
第四节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察系数核算办法(试行)	(220)
第五节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试行)	(221)
第十三章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指标统计	(254)
第一节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254)
第二节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	(255)
第三节 “十一五”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指标实施细则	(258)
第四节 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管理工作规定	(275)
第十四章 全国环保模范城市考核指标统计	(278)
第一节 概述	(278)
第二节 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	(281)
第三节 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实施细则	(282)
第四节 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与管理工作规定	(294)
第十五章 排污申报登记统计	(298)
第一节 排污申报登记概况	(298)
第二节 排污申报登记的目的和意义	(299)
第三节 排污申报登记工作程序	(300)
第四节 排污申报登记	(301)
第五节 排污申报登记审核与核定	(305)
第十六章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310)
第一节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概述	(310)
第二节 工业污染源普查	(313)
第三节 农业污染源普查	(322)
第四节 生活污染源普查	(327)
第五节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	(332)
第十七章 信息化技术在环境统计工作中的应用	(336)

第一节	环境统计信息化概述	(336)
第二节	环境统计信息化技术	(336)
第三节	环境统计信息化典型应用	(341)
第四节	环境统计信息化应用展望	(347)

附 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35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354)
附录三	环境统计管理办法	(361)
附录四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366)
附录五	全国行政区划代码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371)
附录六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405)
附录七	全国环境系统水系代码表	(454)
附录八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494)
附录九	全国主要原煤(统配煤矿)成份表	(501)
附录十	常用单位换算	(504)

第一章 统计与环境统计概述

第一节 统计基本知识

一、统计的概述和特点

(一) 统计的定义

2005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对统计作了如下定义:《统计法》所指的统计,是指运用各种统计方法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等活动的总称。

(二) 统计的特点

1、作为一种方法、工具,统计具有综合性和广泛性

无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领域,无论是科学研究还是社会实践,各个领域都在广泛地使用着统计这种方法。从专业人员的研究、管理人员的决策,到平民百姓的居家生活,统计无处不在。

2、从其结果看,统计具有综合度量、比较的功能

通过对统计结果的综合度量、比较,对社会经济现象作出评价,能够揭示社会经济现象在发展中的相同点和相异点,说明社会经济现象各标志之间的相互关系,进而达到认识社会的目的。

正是基于统计的上述特点,在大多数国家中,都有一个特定的机构专门负责经济和社会的统计工作,为人们提供关于一个国家的现状和发展前景的重要的数量化信息。这就是所谓的政府统计,政府统计承担着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的重要职能。我国的政府统计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设立专门机构搜集国情国力信息,保证国家管理的需要。统计信息对于各级政府的管理、决策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定量分析的广泛运用,客观上就需要大量的、准确的统计信息。所以,现代国家一般都设立专门的机构,专门负责搜集重要的国情国力信息。有关职能部门的业务统计,也属于政府统计的范畴。

2、赋予政府统计机构以特殊权力,区别于其他调查。政府统计与民间统计的一个根本区别就在于政府统计被赋予了特殊的权力:即一切统计调查对象对于政府依法进行的各项统计调查都必须进行填报,该填报义务是强制性的。因此,政府统计机构能够发挥国家机构的强制作用来实施一个充分的、无偿的、真实的和按期的调查。这是政府统计机构所独有的、有别于其他组织机构的一种特权。与此权力相应,政府统计必须是独立的;政府统计调查必须是受约束的;必须依法定程序批准后施行;必须对被调查者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给予严格的保护。

3、政府统计主要承担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的国情国力调查。组织任何一项全国规模的统计调查,均需要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在世界各国的统计实践中,有关基础国情国力的统计调查,基本上都是由政府统计承担的。

4、政府统计机构搜集的各种信息必须服务于社会。政府统计信息具有很强的社会功能。它是一个国家的信息基础结构,不仅必须为政府的决策和管理所用,同时也能够和应当为社会和公民所用,满足市场、科研、教学、宣传等多方面需要。为了充分发挥统计信息的这种社会功能,政府统计的结果应最大限度地以各种方式公布,服务于全社会。

(三) 政府统计与统计法

现代意义上的统计法是随着政府统计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政府统计的一个重要的组织原则就是合法化原则,即每一项具体的统计调查都必须有法律基础。也就是说统计工作是根据法律来组织实施的。政府统计活动必须依法而行,主要是基于以下两个原因:

1、政府统计活动的顺利进行有赖于法律的保障。只有通过法律才能赋予政府统计以特殊的权力,即一切统计调查对象均须对政府统计调查项目履行填报义务,以保证政府统计搜集需要的信息;只有通过法律才能更加有效地保证调查经费的落实、调查机构和人员的到位。

2、政府统计活动应当受到法律的约束。政府统计必须依法进行,不能滥搞调查;必须依法减轻被调查者的负担;必须对被调查者的单项调查资料依法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必须将调查结果依法予以公布,最大限度实现信息共享。

上述两点正是统计法存在和发展的现实基础。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科技的进步,政府统计面临着新的矛盾和问题。一方面对统计数据的需求日益增多,另一方面心甘情愿地参加统计调查、提供统计数据的被调查者比率下降,因此,依靠法律的有效实施是解决问题的重要途径之一。我国现阶段加强统计法制建设、依法统计也必然是搞好政府统计的关键所在。

二、统计的功能和任务

(一) 统计的功能

统计功能很多人可能都不甚了解,也不很关心,以为统计就是一大堆抽象的数字,或一大串复杂的公式,只与统计部门或统计人员相干,与自己则关系不大。其实,我们每天都在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着它,政治、经济、军事、科技、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均须借助统计来认事物、查找规律、作出决策。社会各界和广大公众也是统计资料和统计方法直接或间接的使用者和受益者。世界上最具影响力之一的杂志《SCIENCE》(科学)曾有一篇文章列出近百年最有用的科学,统计高居前10位。

统计的功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统计的认识功能

任何事物都是质和量的统一,事物的变化也是由量的渐变达一定程度后才引起质的根本变化的。因此,我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也包括质和量两方面的认识。统计是人类从事物的数量方面进行调查研究的认识活动,是我们获取对客观事物数量方面认识的最基本途径。

2、统计的分析功能

统计的分析功能,是指将统计方法用于分析研究过程,从而得出更全面、更具体、更深刻的认识,是进行定量分析的基本工具。

3、统计的决策功能

决策是指为了实现特定的目标,对未来行动作出决定。决策方法很多,按决策的条件不同,可分为确定型决策、对抗型决策和不确定型决策三种,其中,不确定型决策即统计决策。

(二) 政府统计的功能

政府统计作为统计中最为重要的部分,更是有其不可替代的功能。

1、政府统计的信息功能

该功能是指统计部门根据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调查方法,系统地采集、处理、传递、存储和提供的大量以数据描述为基本特征的社会经济信息。信息功能是政府统计最基本的功能,其他功能都是在此功能基础上衍生出来的,并且直接受其质量好坏的影响。

2、政府统计的咨询功能

该功能是指统计部门利用已经掌握的丰富的统计信息资源,运用科学的分析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深入开展分析和专题研究,为科学决策和管理提供各种可供选择的咨询建议和对策方案。

咨询功能是信息功能的深化和发展。

3、政府统计的监督功能

该功能是指统计部门根据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及时、准确地从总体上反映经济、社会 and 科技的运行状态,并对其实行全面、系统的定量检查、监测和预警,以促使国民经济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监督功能依靠并建立在信息、咨询功能基础上,是对信息、咨询功能的进一步拓展,是政府统计功能的最高体现和升华。

(三)统计的基本任务

统计部门根据一整套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按照科学的统计方法,对社会经济现象进行系统、全面的调查,从而得到准确反映社会经济现象的大量统计信息;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深入分析和科学预测,进而得出对社会经济现象发展变化的过程、现状、规律和趋势的科学认识,为决策系统反馈信息,提供决策,对社会经济活动实行定量检查、监测和预警,检查决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及决策的正确与否,促使领导机关采取措施,加以调控和矫正。正是由于具备了上述的功能,从而决定了我国政府统计的基本任务。《统计法》第二条规定:“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这是《统计法》对我国政府统计基本任务的法律规定,也是《统计法》对我国政府统计信息、咨询、监督三大功能的法律认可。

1、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是我国政府统计工作第一项法定的基本任务

统计调查是指统计部门按照法定的程序,依照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调查方法,有组织、有计划地向被调查者收集统计资料的统计活动。统计调查在整个统计工作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我国政府统计机构向党政领导机关和社会公众提供的各种统计资料,都是通过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要经过科学的统计设计、细致的资料搜集、严格的质量审核、现代化的数据处理、全面的质量评估等几个环节,才能得出比较真实可靠的统计资料。

统计分析是统计调查的延续,是将搜集来的大量、详细的统计资料,按照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加工整理,进行实事求是的、定量和定性的分析,剖析各种指标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揭示客观事物发展变化的规律性,预测它们发展的趋势,做出符合客观实际的结论或推断,提出有助于决策和管理的咨询意见和对策建议,是一个从现象到本质、从感性到理性的认识过程。

2、各级统计机构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是我国政府统计工作第二项法定的基本任务

统计资料是指统计调查工作的成果,是通过统计调查得到的反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的总称。统计资料包括原始统计资料和经过整理分析的综合统计资料。统计资料反映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是社会的公共信息资源,除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应当保密以外,其他的统计资料都应当及时予以公布,提供给全社会统计信息的使用者。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社会经济状况和改革发展进程,是统计工作的一项经常性的任务。

统计咨询意见是指利用统计部门所掌握的丰富的统计信息资源,运用科学的统计分析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对国民经济和社会、科技发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专题研究,为科学决策和管理提供实施意见和对策建议。

3、各级统计机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的运行状态实行统计监督是我国政府统计工作第三项法定的基本任务

统计监督是根据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从总体上反映国民经济和社会的运行状态,并对其实行全面、系统的定量检查、监测和预警,以促使经济、社会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持续、协调、稳定地发展。统计监督在国家宏观调控和监督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是要依据一整套能够及时、准确、全面、系统地反映国民经济和社会运行状态的统计指标,对当前的国民经济和社会的运行

状态是否符合客观规律进行监测,对于违背客观规律的状态要及时向决策机关发出预警信息,同时还可以根据客观实际的变化,及时向决策机关发出适时调整政策的统计咨询意见。

三、统计的管理体制

(一) 统计管理体制概述

统计管理体制是指国家组织管理政府统计工作的体系和制度,表现为国家对政府统计组织与管理结构中各层次、各部分之间隶属关系、职责范围、管理方式等一系列问题的制度化和法律化的规定。统计管理体制是统计工作一项带有根本意义的基础性制度,从根本上决定着整个国家统计工作建设和发展的水平。

1、从横向观察中央政府各部门之间的统计功能分工,可分为集中型统计体制和分散型统计体制

集中型统计体制是指国家设有专门的统计领导机关,负责统一领导、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并主管重大的国情国力统计调查。国家统计局的政府综合统计系统负责完成统计的信息、咨询、监督三项基本功能。

分散型统计体制是指国家不设立专门的统计领导机关,各种统计调查分别由政府各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组织实施;国家另设统计协调机关,如国家统计协调委员会、统计方法委员会等,负责全国统计政策、制度、方法、标准的协调管理;统计的信息、咨询、监督功能分散到政府各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去实现。

2、从纵向观察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统计关系,可分为三种:高度集中、垂直领导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型;彼此独立、相互协作型

高度集中、垂直领导型,其特点是从中央到地方各级统计机构,不论在业务上还是在行政上都实行垂直领导,地方统计机构按中央统计机构统一制定的计划来搜集和上报统计资料,同时系统整理反映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资料,提供给地方政府领导,并定期发表。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型,其特点是中央统计执行机构对地方各级统计执行机构在业务上实行统一领导,统一下达统计调查任务,实行统一分类标准、计算方法和上报期限;地方统计执行机构同时又是地方政府的组成部分,在行政上受地方政府领导,在保证完成中央统计任务的同时,执行地方政府交给的各项任务,满足地方政府对统计信息的所有需要。

彼此独立、相互协作型,其特点是中央统计机构在中央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全国的需要,制定统一的统计调查计划和调查方案,通过设立在地区的派出机构搜集统计资料;地方统计机构完全根据地方政府工作的需要制定统计工作计划,组织必要的统计调查;中央和地方统计执行机构在组织上是互相独立的,在工作上是有条件地进行协作的;地方统计机构可以根据“协议”为中央统计机构完成一定的统计调查任务,或从中央统计机构得到某些有用的统计资料。

(二) 我国的统计管理体制

根据《统计法》第四条的规定,我国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建立了由政府综合统计系统和部门统计系统组成的集中统一的政府统计系统。其中,政府综合统计系统由国家统计局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组成;国家统计局还在全国各省(区、市)和部分市、县,建立了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和企业调查队,实行垂直领导、统一管理。部门统计系统包括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根据统计任务需要设立的统计机构,或在有关机构设置的统计人员。

四、统计机构和人员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是完成统计任务的组织保障。建立一个健全的统计机构,建设一支高素

质的统计队伍,是做好统计工作,充分发挥统计的信息、咨询、监督作用的关键所在。为此,我国《统计法》在总则中规定:“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统计法》和《统计法实施细则》对各级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设置及职责、职权等作了具体的规定,这就为我国统计工作的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提供了法律依据。

(一) 统计机构的设置

统计机构是指从事统计调查、统计数据加工整理、统计分析预测、统计信息咨询和统计协调管理等活动的组织。统计机构可以根据其设立主体的不同,划分为两类:一类是国家统计机构(又称官方统计机构),是由国家设立的,包括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各部门设立的统计机构。另一类是民间统计机构(又称非官方统计机构),是由民间组织或个人设立的统计机构,包括各种调查公司(中心、事务所)和从事统计调查的信息咨询公司(中心)、行业协会及其他一些社团组织等。民间统计机构已经成为与国家统计机构并存的一支重要统计力量,弥补了国家统计的不足,成为国家统计机构的重要补充。

我国统计法规定设立的统计机构分为三种:政府综合统计机构、部门统计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统计机构。政府综合统计机构和部门统计机构都属于政府统计机构,构成政府统计系统的两大支柱,是完成国家、部门、地方统计任务最为重要的两支力量。企业事业组织统计机构是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统计任务的综合职能机构,其统计任务既包括企业事业单位自身的统计任务,也包括国家、地方、部门统计任务延伸到企业事业单位、需要该单位完成的统计任务。

(二) 统计人员的设置

统计法所称的统计人员是指从事统计活动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包括各级政府综合统计机构、部门统计机构、乡镇(街道办事处)统计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统计机构的领导人和一般工作人员,以及不设统计机构的部门、企业事业单位、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村或其他组织指定的统计负责人和单独或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的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

统计人员的设置是指依据统计法律的规定,按照统计工作任务的需要,将符合一定条件的人员调配到统计工作岗位上的活动。我国选任国家工作人员的原则性标准是“德才兼备”,选任统计人员首先要符合这一原则标准,同时还要符合统计法律对统计人员的特殊要求。

(三) 统计人员的资格

根据《统计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统计人员必须符合以下三项要求:

1、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是指人们的道德标准和要求在社会各个职业领域的体现及具体化,是从事一定职业的人在自己特定的工作中行为规范的总和。统计职业道德是统计工作领域中的道德标准和要求。

2、统计人员应当具备执行统计任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

统计人员要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素养,使自己的专业知识水平与所执行统计任务的需要相适应。一般说来,统计人员执行统计任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根据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主要涉及经济、统计、计算机、法律、外语等方面。

3、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

要提高统计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就必须加强对统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积极开展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组织专业学习。《统计法》及新修订的《统计法实施细则》均明确要求,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组织专业学习,以提高其业务素质。以法律的形式对培训工作作出明确要求,有利于使业务技术的培训教育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四) 统计人员的职权

统计人员的职权是指统计人员在一定的机构担负统计工作,为了完成统计任务而由统计法律

规定拥有的权力。

根据统计法的规定,统计人员的职权,有下列四个方面:

- 1、统计人员具有依照统计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
- 2、统计人员有权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 3、统计人员有权检查统计资料的准确性,要求改正不确实的统计资料;
- 4、统计人员有权揭发、检举统计调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五) 统计人员的职责

统计人员的职责是指统计人员在一定的机构担负统计工作,为了完成统计任务而由统计法律规定所应承担的义务。统计人员的职责必须依法履行,不履行是失职行为。根据统计法,统计人员主要有以下职责:

- 1、统计人员应当如实报送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并对所报送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领导人强令或者授意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行为,应当拒绝、抵制。
- 2、统计人员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负责保密;并对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 3、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必须出示工作证件。

(六) 统计专业职务

统计专业职务是从事统计工作的一种资格,是衡量统计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的主要标志。自1980年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以来,我国开始在统计人员中实行统计技术职称制度。后来根据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统计技术职称制度改为统计专业职务制度。

统计专业职务分为高级统计师、统计师、助理统计师、统计员。高级统计师为高级专业职务,统计师为中级专业职务,助理统计师和统计员为初级专业职务。担任各级专业职务的人员,除必须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统计职业道德外,还必须在理论知识、业务技术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任职基本条件。

五、统计调查的管理

(一) 统计调查的概念

统计调查是政府统计的一项基本任务,也是统计工作过程中形成统计法律关系最直接、最复杂的一个重要阶段。所谓统计调查就是把某一社会经济现象作为一个考察总体,按照统计设计的要求和方案,有计划、有组织地向构成总体的个体,即被调查者搜集统计资料的活动。

统计调查在整个统计工作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通过统计调查取得统计资料,是统计工作的开端和基础。取得的统计资料完整与否、正确与否,都将直接影响到以后各阶段的工作质量。

(二) 统计调查的种类

社会经济现象错综复杂,根据不同的调查对象和调查目的,可采用不同的调查方式和方法。统计调查的方式方法各具特点,在整个统计调查过程中有决定性作用,关系到统计资料整理、统计分析乃至整个统计调查的质量。所以统计法对统计调查的有关行为作了规定,确定了可以遵照执行的法律法规,提供了统计调查的法律依据。统计调查可供选择的种类有:

- 1、按调查组织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定期统计报表和专门调查

定期统计报表是指为了定期取得系统、全面的基本统计资料,按照一定的表式和要求,统一布置、自下而上地搜集统计资料的一种方法。这一类的报表大都以定期统计调查制度的形式出现。专门调查主要是指为了研究某些针对性问题而专门组织的调查。这种调查,多属一次性调查,如普

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典型调查等。

2、按调查对象包括的范围不同,可分为全面调查和非全面调查

全面调查就是对构成调查对象总体的所有个体逐个进行调查登记的一种调查方法。如工业普查、第三产业普查等。非全面调查就是对构成调查对象总体的一部分个体进行调查的一种方法,如农村住户调查、城镇住户调查等。

3、按调查登记的时间是否带有连续性,可分为经常性调查和一次性调查

经常性调查是指随着调查对象情况的变化,随时将变化的情况进行连续登记。如产品产量调查等。经常性调查对统计人员要求较高,不但要懂统计业务,而且人员必须稳定。一次性调查是间隔一定时间进行的调查。如固定资产总值调查、生产设备数量调查等。一次性调查,可以是定期进行的,也可以是不定期进行的,应根据研究问题的目的和要求确定。

4、按搜集资料的方法,可以分为直接观察法、报告法、采访法和通讯法

直接观察法是指由调查人员深入到现场对调查对象进行观测和计量以取得资料的一种调查方法。如对商品库存的盘点等。这种方法的优点是能够保证统计资料的准确性。报告法是指由被调查单位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国家报告经济、社会活动情况的一种调查方法。现行的统计调查制度就属这种方法。采访法包括两种方法:口头询问法和被调查者填表法。口头询问法通常是由统计机关派人按照调查项目的要求向被调查者搜集资料的一种方法。被调查者填表法就是由调查人员将调查表交给被调查者,由被调查者根据要求填写调查表的一种方法。通讯法是指调查人员通过寄调查表,或打电话等方式搜集资料的一种方法。

以上各种关于统计调查的分类,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互相交叉的,从不同的角度对同一调查进行的不同分类。如普查是一种专门组织的调查,既是全面调查,也是一种一次性调查。

(三)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

《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对统计调查项目的拟定权限及备案、审批程序做出了规定,体现了集中统一与分级负责相结合的要求。

1、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

由国家统计局拟订,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拟订。对其审批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属于新的、重大的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报国务院审批;二是,属于经常性的、一般性的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2、部门统计调查项目

由主管部门组织本部门各有关职能机构拟订。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权限可分为两种情况:一是,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由本部门领导审批,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二是,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外的,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其中重要的报国务院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3、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拟订,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拟定。地方统计调查计划及其调查项目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除了这三种统计调查以外,还有一种较特殊的情况,这就是临时性调查。《统计法》规定,如果发生了重大灾情或者不可预料自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权决定进行临时性统计调查

(四) 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调查制度是统计调查的组织形式之一,而统计调查表又是统计调查制度的核心内容。调查项目确定后,构成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标志需要通过调查表来搜集取得。因此,经过法定程序审批和审查的统计调查项目和统计调查表,在我国以统计制度的形式发布。